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EXPRESSWAY CO., LTD.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长春

目 录

1、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3、表决票填写说明	6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8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8、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9、关于制定公司《201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25
10、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的议案	28
11、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12、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1
13、关于对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改建建议的议案	37
14、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顺利进行，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综合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代表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簿”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即为表决通过。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30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跃先生

会议程序：

一、张跃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比例及见证律师

二、审议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201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关于对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改建建议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交流

四、投票表决

五、成立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签署相关文件

十、张跃董事长宣布吉林高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或姓名）: _____
- 2、填票人姓名: _____
- 3、填票人身份: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_____ 股

二、投票意见: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201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7、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对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改建建议的议案			
1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有利于公司争取地方政府优惠政策，增加公司收益，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现在的“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变更为“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 155 号”。

以上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治理，使《公司章程》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此次修订的主要依据、背景、内容和操作程序如下：

一、修订依据和背景

（一）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情况已经或即将有所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注册地址的变化，并拟向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地址，在进行相关申请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该项条款修订的批准；（2）《公司章程》记载的高管人数与公司实际不符，《公司章程》应按照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二）吸收和借鉴公路交通行业内兄弟企业在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近期，公司组织人员先后几批次赴深高速、华北高速、中原高速、福建高速、宁沪高速、沪杭甬高速等上市公司实地调研和学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下一步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即将付诸实施。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配置合理、规范的权力与义务结构等。

（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注释”部分要求，《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需要做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

（四）《公司章程》中的个别条款与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反映上述变化，使其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修订内容

有关修订的具体建议，请参阅附件：《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的内容。

三、操作程序

根据相关制度的修订和审批程序，已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3）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4）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 邮政编码：130033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 155 号，邮编：130114。 办公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邮政编码：130033。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因债券持有人按照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行使转股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债券利率、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条款必须严格按照核准发行当时所公告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实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应当及时查询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照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变更等手续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4000万元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5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 公司下列对内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1%之上的对内单笔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只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 （二）公司的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的、出售重大资产超过4000万元或者担保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者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的事项；
8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人选。</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首届监事会中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人选。</p> <p>（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9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决定公司（含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的设置；</p> <p>（十）决定公司重大人事变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10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p>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p>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和担保外，对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范围为：</p> <p>（一）对外投资事项</p> <p>公司进行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额度，应在年初上报股东大会批准，年度总投资不得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董事会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单项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内，且占公司净资产的3%之内；</p> <p>2、单项非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净资产的1%以内。</p> <p>对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单项投资额超过限额的，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审议批准4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三）委托理财事项</p> <p>审议批准1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内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四）担保事项</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子公司等1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对内担保事</p>	<p>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冲突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总资产值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种交易事项，以及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事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总资产值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净资产的 3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和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p> <p>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项。 (五) 融资事项 审议批准4000万元以下, 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六) 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审议批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七) 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批准1500万元以下, 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 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扣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部分)。 上述(一) -- (七) 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的需要, 设置副总经理3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的需要, 设置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三) 拟订公司(含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1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1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回复确认日期为送达日期。
1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一致，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依据、背景和操作流程参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有关修订的具体建议，请参阅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建议。

上述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建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4000 万元的事项；</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p>
3	<p>第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内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1%之上的对内单笔担保；</p>	<p>第六条 公司只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p> <p>（二）公司的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4	<p>第四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的、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4000 万元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p>	<p>第四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者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的事项；</p>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使《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一致，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依据、背景和操作流程参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有关修订的具体建议，请参阅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建议。

上述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建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被监管部门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2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决定公司(含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的设置; (十) 决定公司重大人事变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本条,其他条款序号顺次调整。
4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和担保外,对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内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范围为: (一) 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进行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额度,应在年初上报股东大会批准,年度总投资不得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董事会在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如下:	第二十二条 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冲突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总资产值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种交易事项,以及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事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总资产值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之净资产的3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交易和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p>1、单项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内，且占公司净资产的3%之内；</p> <p>2、单项非公路桥梁项目投资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净资产的1%以内。</p> <p>对上述重大投资项目单项投资额超过限额的，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审议批准4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三) 委托理财事项</p> <p>审议批准1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内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四) 担保事项</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子公司等1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对内担保事项。</p> <p>(五) 融资事项</p> <p>审议批准4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六) 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p> <p>审议批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七) 关联交易事项</p> <p>审议批准1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扣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部分）。</p> <p>上述（一）--（七）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市规则》等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5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6	第四十五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10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 个工作日前，以电话、电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通知时限为：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10 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 个工作日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董事办公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紧急时，可采取电话方式通知。 通知时限为：送达之日起计算。
8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提名委员会组织公司人事部门进行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使《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一致，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依据和背景参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有关修订的具体建议，请参阅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建议。

上述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建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序号	原文	修改稿
1	<p>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候选人由股东或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监事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担任。</p>	<p>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首届监事会中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人选。</p> <p>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监事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担任。</p>
2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 1个工作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10日、临时会议通知应提前 1个工作日以特快专递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201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需要，以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在公司领导带领相关部门对分公司、收费站进行实地调研并听取各方情况汇报后，以公司战略要求与发展规划为指导，结合公司利润目标，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编制公司《2010 年财务预算》。

上述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10 年财务预算摘要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需要,以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股东权益最大化的目标。本年预算在公司领导带领相关部门对分、子公司、收费站进行实地调研并听取各方情况汇报,以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为指导,结合公司利润目标,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编制而成。

一、2010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

本年度财务预算包括了公司全部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部门,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全部生产和经营活动。整体预算包括总公司、长平分公司、长春高速子公司、东高油脂子公司。

由于二十一世纪公司正处于清算期间,因此未纳入本预算范围。

本年度预算以最小的经营管理单位—收费站为成本费用中心进行编制,各项成本、费用细化到站、到人。从实际情况出发,充分体现了站与站间的区别,做到了有的放矢,充分反映了预算的科学性、严肃性。

二、预计 2010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

预计 2010 年营业收入 50,700 万元;营业利润 13,428.07 万元;利润总额 13,518.07 万元;净利润 10,079.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6.33 万元。每股收益 0.08 元;每股净资产 1.26 元;净资产收益率 6.15%。

三、营业收入预算

本年营业收入预计可实现 50,700 万元。

1、长平路通行费收入预计 43,100 万元。

2、长春高速通行费收入预计 7,600 万元,本年由于富峰大桥限载,过境大型重载车从东南绕行;年度国检,路段维修量加大,封闭路段较多;长春至松原高速公路 10 月通车,这三项因素均使车流

量减少。

四、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营业成本 25,926.11 万元。

五、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管理用 9,733.72 万元。

六、财务费用预算

预计利息净收入 150 万元。

七、营业外收支预算

本年预计营业外收入 130 万元。

八、所得税费用预算

所得税费用预计 3,439.03 万元。

九、子公司净利润指标

预计长春高速净利润 2,084 万元。

预计东高油脂净利润-1,234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 1,118 万元，待摊费用摊销 26 万元，水电费 30 万元。

十、固定资产改造及购置预算

预计资产购置总额 2,362.29 万元。

议案七

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公司董监事工作的积极性，合理体现董、监事为公司发展付出的智慧和辛劳，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和省内其他上市公司董、监事薪酬发放标准，拟定公司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6,000 元/月；

二、董事津贴标准：5,000 元/月；

三、监事津贴标准：4,000 元/月；

四、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现场会议补贴标准：3,000 元/次。

以上津贴或补助均为税后数。

上述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万元/年。

上述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为具备证券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天健位列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前 10 名，2010 年经国资委评审，位列承担国资委系统审计机构第 6 名。天健从业人员 2200 余人，注册会计师 770 人，公司注册地在杭州，并在北京设管理总部。在北京、上海、浙江、湖南、深圳、广东、山东、安徽、香港、台湾等地设有执业机构。目前，天健上市公司客户 131 家，承办审计业务的上市公司家数一直稳居全国前二位。截至 2009 年底，天健承办的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40 余家，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第一。2004-2009 年，由天健作为申报会计师，实现境内 IPO 的上市公司 50 家，位居全国第一。

议案九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上市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制定实施细则。

上述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数,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每一名董事或监事应当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监事是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人选。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首届监事会中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发起人提名, 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监事人选。

(三)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查,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六条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条件。

第七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并应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等, 并同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声明和承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 应按《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十条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可以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投票程序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该选票应当简单明了，便于理解，并提示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每位股东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为自己持有的股份数量乘以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设反对票和弃权票。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须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投票表决权数。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后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权数。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只有其所使用的全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时，该选票方为有效。若该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差额部分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选举董事或监事而采用累积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者应保证出席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十七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应分开进行投票，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九条 现场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得票情况。如同一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方式之外还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可以不在现场公布最终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后，由董事会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及时披露。

第四章 确认当选

第二十条 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或者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四）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一条 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或者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四）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

数较多者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全部当选未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全部当选；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全部当选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十

关于对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改建建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概况：

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环起于小西屯互通立交，经小城子、兰家、驿马站、西新、汽车厂至半截沟互通，长 43.04 公里。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环中的小西屯互通至幸福段现为路基宽度 28 米的高速公路，且建成通车较晚，路况较好，可以满足中短期的交通需求，本次只改建幸福至半截沟互通段，长 39.144 公里。

（二）建设的重要性

长春绕城高速西北段路面破损严重，通行能力将明显不足，运输效率大大降低，不利经济发展。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客、货运输事业的繁荣，车辆出行次数急剧增加，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也对交通运输提出更高要求。为完善基础设施，保证城市经济发展拥有较高活力，满足长春市及过境车辆高效、顺畅，西北段的改建迫在眉睫。

（三）长春绕城高速现状交通流量

2009 年绕城高速现状交通流量为西北环平均交通量为 11999 (pcu/d)。

（四）现有公路状况和残损程度：

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路面强度及路面破损状况较差，所表现出来的路面破坏形态和特征是多种多样的，包括了高速公路常见的病害类型，其中较为典型的是裂缝、坑槽、泛油、车辙、龟裂等状况以及修补不良、局部路段沉陷、拥包波浪等路面病害。虽然经过逐年的路面养护，路面的平整度以及抗滑性能尚可，但通过取芯检测，其路面结

构强度已不满足要求，因此应采取大修或改建措施以提高其承载能力。

(五)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对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进行收费经营管理。该公司股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为 63.80%。

二、本次改扩建的意义：

增强通行能力，减少养护费用的支出，增加通行费的收入，从长远来看即符合大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改扩建工程的批复情况：

本次改扩建工程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74]号文件被列为应急抢修工程施工，同意今年开工。《项目申请报告》已经上报吉林省发改委，正在批复之中。

四、本次改扩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和施工安排：

资金筹措主要为申请国内银行贷款及项目法人自筹资金。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97 亿元，其中申请银行贷款 2.00 亿元，占总投资的 50.38%；自筹资金 1.97 亿元，占总投资的 49.62%。

本项目 2010 年开始建设，2010 年末通车，建设期为 1 年。

五、项目的工程可研、项目投资的财务指标的可行性：

本项目于 2010 年建设，运营期按路面使用年限 15 年计，即 2011 年至 2025 年，因此本项目的评价计算期为 16 年，即 2010 年至 2025 年。

1. 经济费用效益分析

计算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9.2%，经济净现值为 2598 万元，效益费用比为 1.14。

2. 财务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国内银行贷款利率按 5.94%计，按照银行贷款比例和现行的贷款利率

测算出本项目的资金成本率为 2.99%，考虑同类项目的一般期望收益率，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确定本项目的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4.5%。

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分析指标为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31%，财务净现值为 4423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13.8 年，收入费用比为 1.11。

(2) 清偿能力分析

采用“最大偿还能力”偿还银行贷款的方式，测算本项目款的贷款偿还期（从建设初年算起）为 6.3 年，即全部贷款可在 2016 年还清贷款。

3. 结论

经济费用效益流量分析和财务分析表明，本项目是可行的，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六、公司对工程合理施工的组织与保障措施：

1. 施工组织方案

本项目 2010 年开始建设，2010 年末通车，建设期为 1 年。受富锋特大桥加固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车辆可利用长春绕城高速公路东南环段通行。施工期间应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 路网信息发布方案

信息发布的主要目的是让公众充分获得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的相关信息。

3. 建立应急处理预案。

上述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议案经 2010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

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出现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

料不充分，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